



41112100215 禮股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7967號

被 告 陳春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春風於花蓮縣 住處飼養犬隻1隻，其本應注意該處門口外為有車輛往來之道路，應適當看管其犬隻，不得放縱所飼養之犬隻在道路奔走、遊蕩或追逐來車，避免造成往來行人或路經此處行車之危險。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17時5分許，未將所飼養犬隻以繩子綁住，即放任犬隻至屋外遊走，適吳佳蓉騎乘

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花蓮縣 前，因陳春風所飼養犬隻突竄出至道路，導致吳佳蓉閃避不及撞上犬隻，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佳蓉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春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有過失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佳蓉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	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導致受傷

(續上頁)

	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	之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現場蒐證照片1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孫 源 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黃 佳 慧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